

113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

新生申請宿舍 Q&A

【宿舍申請資格】

Q1.新生宿舍如何申請？

A1.新生住宿規定可至[住輔組網頁](#)查詢。自113年8月20日(二)至8月22日(四)止，請自行上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方式如下：

(一) 一般新生：

1. [宿舍申請系統](https://dorm.ntpu.edu.tw/login)<https://dorm.ntpu.edu.tw/login>。
2. 床位分配依照生活作息志願序，由電腦隨機分配室友，請審慎排序志願序，以提昇室友間相處之和諧，入住時請與室友討論「寢室公約」。
3. 完成申請後，請確認審核結果顯示「審核中」，約經半日至1日可至系統查詢審核結果。
4. 請同學於「學生資訊系統」->學籍->5.修改個人資料->連絡資料，更新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漏失宿舍重要通知。
5. 請注意為線上申請，建議事先備妥個人戶籍謄本(須詳細記事)(或其他證明文件)電子檔，方便於8/20-8/22期間上傳資料。
6. 請盡早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方可於系統查詢審核結果，8/23宿舍申請系統關閉，無法再進入系統，8/24下午5時後請於住輔組網頁查詢中籤結果。

(二) 僑生、外籍生、陸生新生：

請向「境外生事務組」提出申請，電話：02-86741111轉 68002 或 66219。

Q2.本次新生申請宿舍核准優先順序？

A2. 臺灣新生核准優先順序依照本校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四條如下：

- (一) 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 (三) 具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文之學生。
- (四) 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五) 優先區新生(請詳Q3說明)
- (六) 非優先區新生(請詳Q4說明)

Q3.何謂優先區域？

A3.112年8月22日前設籍於以下區域者(申請截止日，戶籍地設籍符合下列地區滿一年者)。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北市(限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

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桃園市(限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

Q4.何謂非優先區域？

A4.112年8月22日前設籍於以下區域者(申請截止日，戶籍地設籍符合下列地區滿一年者)。

臺北市、新北市(限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蘆洲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桃園市(限桃園區、中壢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八德區、平鎮區)。

Q5.何謂鄰近區域？

A5.新北市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非本次受理對象。

Q6.請問申請順序對申請結果有影響嗎？

A6.沒有。申請的先後順序與中籤入住的機率沒有關係，只要在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床位的分發是由電腦統一亂數作業；提醒請盡早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方可查詢審核結果。

Q7.轉學生能否申請宿舍嗎？

A7.各年級新轉入本校之轉學生，請於 113年8月20日至22 日間上網([宿舍申請系統](#))登記，逾期將無法受理。

Q8.若我的戶籍位在士林，為了住宿遷戶籍，就可以申請了嗎？

A8.不行。戶籍的認定標準，須設籍於優先區滿一年以上。

Q9.如果112年8月22日至113年8月22日曾遷戶籍，這樣要如何認定申請的區域身分？

A9.曾於此期間遷戶籍者，則視同戶籍設籍未滿1年(含各年級轉學生)，區域身分之判別，則回推原設籍之區域，舉例最後戶籍地顯示為台南，且假設於113年1月搬遷，則於台南設籍未滿一年，將回推前一個戶籍地，若前戶籍地為臺北市，則視為非優先區域，若前戶籍地為新北市土城，則視為鄰近區域。

【宿舍床位問題】

Q1.請問大一新生床位是如何分配？同系會住在一起嗎？

A1.床位分配以生活作息志願序作為參數，由電腦隨機分配。

Q2.假如身高較高，是否可以選擇加長床位？

A2.身高超過182cm(含)者，**完成宿舍線上申請後獲得床位分配者**，可申請加長床位，因床位數量有限，如發現並無加長床位之特殊需求，住宿輔導組將依實際情形調整為一般床位，以保障特殊需求宿生之入住權益；另請至宿舍申請系統登錄表單申請，受理至113年8月22日止；屆時將依照電腦隨機分配棟別進行調整。

皓月樓、曉日樓、繁星樓一般床：188cm x 90cm

繁星樓、曉日樓加大床：190cm x 90cm

辰曦樓一般床：190cm x 100cm

辰曦樓加大床：200cm x 100cm

【宿舍費用問題】

Q1.申請到住宿資格之後是一次住一學期還是一學年？寒暑假要另外付費嗎？

A1.取得住宿床位之後，除被退宿外，一律可住到學年結束，**住宿資格是一學年，但宿費為每學期繳納**。寒、暑期住宿須另外申請及繳費，費用請參考[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寒暑假採集中住宿，須配合搬遷至住宿組規劃之住宿區。

Q2.學校宿舍每學期的費用約是多少錢？

A2.辰曦樓宿舍費用，一般床為 16,875 元，加長床為17,075元，皓月樓、曉日樓宿舍費用為 11,000元，繁星樓宿舍費用為13,200元，另有住宿保證金2,000元，宿網費500元，電費另計，每學期隨註冊單繳納。

另，各學期台灣生校內住宿補貼金額依政府規定辦理，直接折抵於宿費，一般台灣生每學期補助5,000元，低收及中低收台灣生每學期補助7,000元，提醒政府租屋補助不可重複請領，即不可同時折抵宿費又同時申請校外租屋補助，屆時於學期末上傳校內住宿補貼名冊時，若勾稽核對發現重複請領，請配合政府後續通知辦理，可能會影響校外租屋補助。

Q3.宿舍費用的繳交方式是甚麼？一次需要繳交一學年嗎？

A3.宿舍費用會納入每學期的註冊單，每學期皆須繳交。宿舍保證金則僅於第一學期繳納，第二學期期末遷出時，若完成離宿檢查，住宿保證金將退還至同學於學校登記之金融帳戶，請記得於學生資訊系統登錄退款帳號，除郵局及土地銀行帳號以外將收取匯款手續費。

【宿舍保障問題】

Q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是否可以保障住宿？

A1.可以。申請時必須檢附有效期限內所屬縣市政府所核發的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逾期末提供證明視同一般生；**里長或其他單位開立之清寒證明恕不符合資格**。

Q2.駐外子女或原住民或身障子女是否能保障住宿？

A2.無保障住宿資格。

【宿舍生活問題】

Q1.請問新生宿舍入住時間是？

A1.新生床位結果將於8月27日(二)9:00 開放查詢，同學可至 ([住輔組網頁](#) <https://new.ntpu.edu.tw/osa/housing>)查詢。

開舍日為**113年9月1日(日)及9月2日(一)**，請至各舍區櫃台報到，並查驗繳費收據及身分證明後，領取臨時門禁卡及寢室鑰匙。

Q2.請問可以申請延後入住嗎？

A2.由於個人因素，無法於開舍日(9/1或9/2)辦理報到，可以申請延後報到入住，提醒須事先完成宿費/宿網費/宿舍保證金繳費後，未完成繳費者，可視同未申請延後報到入住，並取消住宿資格；**延後入住申請網址預計8/28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Q3：住宿生的宿舍門禁是什麼？

A3. 宿舍區是採用 24 小時刷卡門禁，同學進出都必須用自己的學生證感應才能進入舍區，所以同學進出時應避免他人尾隨進入，以維護全體住宿生之安全。

開舍日時由於尚未領取學生證，請至各舍區櫃台報到並領取臨時門禁卡及寢室鑰匙。

全校發放學生證後，須將臨時門禁卡繳回，遺失者須賠償臨時門禁卡費用。

寢室鑰匙遺失因考量宿舍安全，須重新更換整副門鎖，依據不同棟別，寢室鑰匙更換費用不同，提醒費用不便宜。

如果忘記攜帶門禁卡(學生證)或鑰匙，可以至住輔組借用，但是一個月上限3次，超過3次將會依據本校宿舍獎懲要點扣點。

Q4.如果來不及參加學校舉辦的新生常規說明會暨防災講習，該怎麼辦？

A4.宿舍為大型團體群居生活，故防火防災對住宿生有其人身安全之必要性。若9月4日當日無法參加之同學，請於9月20日至12月2日至本校官網-數位學苑(或演講網)補收看影片；另防災講習及消防演習之補訓課程，規劃於10月16日(三)18:00-19:00於皓月樓共享空間辦理。因故未參加(113)學年度本組舉辦防災講習及實作演練(含補訓)之同學，請逕行前往台北市內湖「防災科學教育館」補訓，並於公告補訓完成日前繳回補訓單(補訓單可於本校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若未完成訓練，將以違規記點 16~20 點處分，記點達 30 點者勒令退宿。

Q5.請問宿舍區有床墊嗎，還是需要自備？

A5.本校學生宿舍備有床、書桌、書架、衣櫃、冷氣、浴室、電話，相關硬體設備可參見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其他個人日常用品(如棉被、床墊、盥洗用具等)請同學自備，相關床墊尺寸亦可參考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

<https://new.ntpu.edu.tw/osa/housing/faq>。

※皓月樓、曉日樓、繁星樓一般床：188cm x 90cm；辰曦樓一般床：190cm x 100cm。

Q6.宿舍區裡有冰箱嗎？是共用的嗎？

A6.各宿舍區公共區域都有共用冰箱，同學需自行負擔保管責任，寢室內只要每位室友同意且填具申請表向住輔組申請，可以自行購買冰箱放置，相關用電容量請詳申請表

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111_927ea8889f.pdf。

Q7.宿舍區有洗、烘衣機嗎？

A7.各舍區都有投幣式的洗、烘衣機，洗、烘每次各 20 元(每次運轉約 35 分鐘)，另有提供免費脫水機台，且每樓層均提供公共洗衣台。

Q8.宿舍有規定的熄燈時間嗎？

A8.住輔組無規定寢室熄燈時間，依照宿生所填生活習慣進行電腦隨機分配，有關寢室內作息請自行與室友討論協調，入住初始，室友共同協調作息及關燈時間。

Q9.入住宿舍時，是否可借用推車搬運行李？

A9.住輔組提供少量推車借用，借用時間30分鐘，請至住輔組服務台登記，須提供學生(非家長)身分證/健保卡等證明文件抵押，數量不多，建請自備推車。

Q10.如果床墊及棉被等大型物品，不想從自己家裡買來的話，學校附近可以買到嗎？

A10.可以。學校附近有家樂福及大賣場，或可網路郵購至住輔組代收。

※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不會以官方名義推薦或寄發寢具廠商之訂單或傳單。

Q11.床位分發結果後，若自己或家人搬運行李至三峽不便，學校是否收受宅配包裹？

A11.可以。待宿舍床位分發結果公布。同學可將需要的物品打包，委託宅配寄送，宿舍**不代收郵局掛號信件**，以及**不代收內有食物之包裹**。

(一) 親朋好友想寄信或包裹到宿舍的話，請他們這樣寫地址：

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學生宿舍OO樓 OOOO室姓名

(二) 普通信件：將會由服務委員發送至各寢室。

快遞包裹：請攜帶學生證至住輔組櫃台領取包裹，領取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4:00~21:00)。

(三) 郵局包裹與掛號：這兩項必須攜帶證件(身分證或學生證)到行政大樓一樓的「文書收發室」領取，五日內未取回將會退回原址。

Q12.若退宿後，宿舍保證金會退款嗎？

A12.只要完成宿舍關費用繳清，例如電費，且完成離宿手續，將退還宿舍保證金。

宿舍保證金退款方式以匯款為主，土地銀行或郵局不收取匯款手續費，因學生入學之後，校方撥發各類款項給學生都會透過學生的個人帳戶(包括獎助學金)，所以要請同學於學生資訊系統建置好個人帳戶之資料，方便款項入帳查詢，任何學校入帳可至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查詢。

Q13.大一新生是否強制住宿？若有的話，是要住一學期還是兩學期？

A13.大一並無強制住宿，需要住宿之同學皆可於113年8月20日至8月22日間上網登記，8月24日(六)下午5點後可至住輔組查詢宿舍中籤結果 (住輔組網頁 <https://new.ntpu.edu.tw/osa/housing>)。

※所有學士班學生之住宿皆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含寒暑假，寒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若只想住宿一學期，則必須於113-1學期學期末遞交床位放棄申請書，以及配合關舍前遷出宿舍，否則將衍生相關費用。

Q14.入住宿舍時，宿舍是否有提供網路？

A14.宿舍每學期宿網費500元，如何設定宿網可參照網址說明。

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20211006164851_578e1eac88.pdf